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岡簡字第443號

原告 呂秀玲

被告 李秀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捌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捌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0年8月1日16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東往西行駛至該路段與岡燕路31巷交岔路口，欲左轉岡燕路31巷往南行駛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大德一路西往東行駛至此，見狀閃煞不及，2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左側橈骨下端骨折、腦震盪、四肢多處擦挫傷、下背鈍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與醫材費用新臺幣（下同）94,575元、看護費用77,200元、工作損失432,000元、回診車資17,500元、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1,500元，並因系爭事

01 故受有精神痛苦，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300,000元。為
02 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31,0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
0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原告亦有過失，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置
07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1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高雄市
12 立岡山醫院(下稱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交簡附民卷第
13 1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458號全
14 卷核閱無訛。且被告因系爭事故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
15 傷害罪部分，經本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
16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有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458
17 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交簡附民卷第21-24頁)，而
18 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自應為真實。是依上開規
19 定，被告自應就其侵權行為對原告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20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2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
23 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是被
24 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結果負賠償責任。惟就原告所主張之賠
25 償責任之範圍、項目、金額等節，仍應由主張損害賠償責任
26 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如原告未能舉證，即不能認原告該部
27 分之主張為有理由。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逐一認
28 定並論述如下：

29 1.醫療與醫材費用：

30 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請求94,575元之醫療與醫材費用，並
31 提出岡山醫院門診收據、長青連鎖藥局統一發票、杏一藥局

01 電子發票在卷可查(本院卷證物存置袋內)，核其看診科別與
02 系爭傷害應受之治療相符，且醫材亦與系爭傷害照護復健有
03 關，故予核可。

04 2.看護費用：

05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接受手術，需專人照顧1個月，為此支
06 出77,200元看護費用，並提出岡山醫院111年2月9日開立之
07 診斷證明書(交簡附民卷第11頁)，查該紙證明書上載原告11
08 0年8月1日至同年月5日住院接受手術，並醫囑說明傷後須專
09 人照顧1個月，勘信原告有受專人照護之必要；又原告另提
10 出照顧服務費用收據(9,600元+67,600元=77,200元)、照顧
11 服務員之結業證明書(交簡附民卷第13-15頁)，可認原告確
12 有支出77,200元看護費用之事實，是看護費用應予准許。

13 3.工作損失：

14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需休養6個月而無法工作，受有
15 以每日薪資2,400元計共432,000元之工作損失(2,400元×180
16 日=432,000)，並提出岡山醫院111年2月9日開立之診斷證明
17 書、良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良信公司)在職證明、照顧
18 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交簡附民卷第11頁、第17頁、本院
19 卷第35頁)，查醫囑上載原告需休養6個月，勘信原告有因休
20 養而無法工作6個月之事實。次查每日薪資部分，原告僅說
21 明請求數額，惟未說明何以如此請求之依據並提出相關證
22 據，難以2,400元做為日薪之認定基礎，而本院曾函詢原告
23 任職之良信公司，隨函檢附原告110年1月至同年7月間，即
24 原告尚未發生系爭事故前之每月薪資表，依該表所示，原告
25 於系爭事故發生前7個月之平均月薪係37,714元(〔42,000+
26 45,600+51,600+31,200+26,400+21,600+45,600〕÷7=3
27 7,7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工作損失應在226,284
28 元(37,714元×6個月=226,284元)範圍內有理由，逾此範圍，
29 則不允許。

30 4.回診車資：

31 原告主張往返醫院看診共支出17,500元車資，並提出岡山醫

01 院111年2月9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交簡附民卷第11頁)，以
02 證原告有多次回診追蹤而支出車資一事，惟診斷證明書所記
03 載事項，係一般病情概述、治療方式、入出院時間、病人應
04 休養時長以及回診追蹤等情，並無法看出何人使用何種交通
05 方式往返醫院、實際支出多少車資，復原告未提出其他事證
06 證明之，故此部分不予核可。

07 5.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 08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09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1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是損害賠償既係在
11 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
12 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3 者，應予折舊。查原告雖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零件
14 11,500元，並提出系爭車輛維修收據與行照為證(本院卷第3
15 1頁與證物存置袋)。然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
16 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 17 (2)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8 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19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0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
21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2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4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25 93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8月1日，已使用17年7
26 月，使用逾3年，顯超過耐用年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7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修復零件僅
28 餘殘值2,875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9 1)即11,500÷(3+1)÷2,87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準
30 此，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之零件殘值2,87
31 5元。

01 6.精神慰撫金：

0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03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04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05 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
06 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07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為高職畢業，為醫院看護；被
08 告為高中肄業，目前無職業（見影警卷受詢問人資料），並
09 斟酌原告所受傷害程度、對於身體、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及
10 兩造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情形，認原告請
11 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部分，以8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
12 之請求，則屬過高。

13 (三)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損害總額為480,934元（計
14 算式： $94,575 + 77,200 + 226,284 + 2,875 + 80,000 = 480,934$
15 元）。

16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車速
18 度，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
19 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
20 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
21 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
22 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之發
23 生，被告固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然依道路交通
24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示（見影警卷），原告亦有行經無號誌
25 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從而原告
26 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本院審酌被告與
27 原告上開過失情節，認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8成之過失責
28 任，原告則應負2成之過失責任，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
29 為384,747元【計算式： $480,934 \text{元} \times 0.8 = 384,747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31 (五)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

01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02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
03 查，原告就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險理賠87,939元，業據原
04 告陳報在卷（本院卷第37頁），故應自前開金額中扣除之，
05 扣除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96,808元。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
07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6,8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即111年3月28日（見交簡附民卷第1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14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6 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
17 裁判費。惟原告另就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有裁判費1,000元，
18 本院認上開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
19 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21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27 書 記 官 陳麗如